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研討會）

國際保險集團監理及系統風險研討會 (Seminar on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Groups and Systemic Risk)

服務機關：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姓名職稱：林科員俊廷
派赴國家：瑞士巴賽爾
出國期間：101 年 11 月 18 日至 24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2 月 23 日

摘要

2012 年度國際保險集團監理及系統風險研討會係由金融穩定學院(Fianacial Stability Institute,FSI)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假瑞士巴賽爾舉辦。金融穩定學院係於 1999 年創立，其隸屬於國際貨幣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BIS)，創立緣由係因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為協助非屬於 G20 國家之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對於全球性或區域性金融市場變化所引發之系統性風險能夠具備相關因應作為，及有效強化其內部金融市場之風險承受度，並藉由國際性的交流平台暢通各國聯繫管道，以確實提升跨國性金融監理之實質效益。

自 2008 年金融風暴、2011 年歐債危機、2012 年美國債信評等調降等，全球景氣動盪十分頻繁，而金融市場變動更是瞬息萬變，如何有效因應並確實掌握金融市場變化實為各國首要任務。本次研討會討論議題包含：金融穩定及保險市場之審慎監理措施、保險業於金融穩定及系統風險中之角色、辨識潛在的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IAIS 對於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之政策、國際保險集團之共同監理架構等；本次與會講者包括具豐富監理經驗之監理官、具保險業實務經驗之業者代表等，透過研討會方式讓各國與會代表彼此交流、交換各國相關監理及實務經驗，更進一步瞭解現階段保險監理之國際趨勢，及掌握相關議題發展情形。

目 錄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4。
貳、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一、金融穩定及保險市場之審慎監理措施.....	4。
二、保險業於金融穩定及系統風險中之角色.....	7。
三、辨識潛在的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G-SIIs).....	8。
四、IAIS 建議對於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G-SIIs)之監理政策.....	10。
五、國際保險集團之共同監理架構.....	12。
參、心得與建議.....	17。
肆、附件.....	18。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2012 年度國際保險集團監理及系統風險研討會係由金融穩定學院(Fianacial Stability Institute,FSI)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假瑞士巴賽爾舉辦。金融穩定學院係於 1999 年創立，其隸屬於國際貨幣清算銀行(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BIS)，創立緣由係因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為協助非屬於 G20 國家之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對於全球性或區域性金融市場變化所引發之系統性風險能夠具備相關因應作為，及有效強化其內部金融市場之風險承受度，並藉由國際性的交流平台暢通各國聯繫管道，以確實提升跨國性金融監理之實質效益。

本次研討會共有來自奧地利、比利時、百慕達、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德國、加拿大、丹麥、印度、馬來西亞、納米比亞、阿曼、摩洛哥、秘魯、俄羅斯、南非、瑞士、蘇丹、土耳其及我國等 17 國派遣代表與會，而與會講者包括國際貨幣清算銀行、金融穩定委員會(Fianacial Stability Board,FSB)、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IAIS)、百慕達金融監理官、澳洲金融監理官及瑞士再保歐洲管理事務負責人等具豐富實務經驗專家，並透過研討會方式讓各國與會代表彼此交流、交換各國相關監理及實務經驗，更進一步瞭解現階段保險監理之國際趨勢，及掌握相關議題發展情形。本次討論議題包含：金融穩定及保險市場之審慎監理措施、保險業於金融穩定及系統風險中之角色、辨識潛在的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IAIS 對於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之政策、國際保險集團之共同監理架構等

貳、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一、金融穩定及保險市場之審慎監理措施

在全球化程度甚深的國際經貿環境中，某一國家或是區域性市場風險所造成之影響可能遍及其他地區，甚至造成全球性的經濟危機，如何透過有效率及有效

果的監理政策協助及引導金融市場、金融機構能夠快速因應系統性風險衝擊，並將相關衝擊降至最低，實為當前重要課題。本節內容包含：

- (一)系統性風險、金融穩定及審慎監理措施—重要概念
- (二)監理政策之探行及發展情形
- (三)系統性風險，金融穩定及審慎監理措施—重要議題

(一)系統性風險、金融穩定及審慎監理措施—重要概念

金融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主要係導因於全部或部分之金融機構發生失靈情形，這對於經濟活動將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擴及一般企業或是民間大眾。造成全部或部分金融體系失靈的原因極可能是金融體系內部發生問題(如：金融機構或是金融市場較為脆弱)，或是來自於外部因素造成金融體系崩潰(如：重大天然災害)。

所謂「金融穩定」代表的是金融體系於經濟活動中具有一定的能力持續擔任信用媒介及提供支付服務的角色，反之，倘發生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擠兌等情形則代表已經發生金融市場鬆動及崩壞現象。

由於金融市場所引發之系統性風險將嚴重影響經濟活動，並可能造成全球性的經貿環境動盪，身為各國金融機構監理官實有義務藉由妥善及嚴謹的金融監理政策監控金融市場環境變化；而金融監理政策則可分為 2 階段：「審慎監控」及「審慎監理措施」。「審慎監控」係指於平時金融環境尚稱穩定時透過辨認、評估及監控可能的潛在風險，並視金融市場變化發出預警訊息以探行必要的審慎監理措施。當探行「審慎監理措施」時，則須依據下列方式及程序採取行動及檢討相關監理工具之實施效益：

1. 採取行動防止、降低或是妥善管理相關系統性風險。
2. 專注於整個金融體系的穩定，而非單一事件。
3. 採取有效工具將系統性風險加以分類，以專注處理相關風險之發生源頭。
4. 評比探行之監理措施效益。

(二)監理政策之探行及發展情形

當發生影響金融市場穩定等初期預警訊號時，監理官必須藉由辨認、評估該等風險將造成金融市場變化的影響程度。透過「辨認」活動，掌握影響金融穩定之特定保險風險，其中來自外部因素包括人口結構衝擊、大型天災等，而內部因素則包括保險公司、保險集團、保險活動及非保險活動等。透過「評估」活動，掌握特定保險風險，例如：人口結構衝擊、大型天災等影響金融穩定之程度；然而，目前尚無足夠經驗顯示大型天災會造成系統性風險，因透過保險及再保險活動能順利地將大型天災所造成之損失及影響範圍降到最小，例如 2005 年美國颶風季節、2011 年層出不窮的天然災害等，且目前尚無證據顯示於傳統保險活動或再保險活動會造成系統性風險或甚至擴大風險影響程度。然而，系統性風險卻可能因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所進行的非傳統保險活動及非保險活動而發生，一旦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偏離其所進行之保險及再保險營運活動時，監理官仍應審慎觀察並採取必要之監理措施。

依據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制定之保險核心原則(ICPs)第 24 號「總體審慎監督及保險監理」所述，監理機關應檢視與分析市場情況、金融發展趨勢及其他可能會影響保險業者與保險市場之環境因素，並利用這些資訊監督個別保險業者。在適當之情形下，應善用其他國家之資訊或從他國或取相關監理經驗。依據保險核心原則(ICPs)第 24 號準則內容如下：

1. 趨勢辨認及分析
2. 歷史及未來預測分析
3. 量化及質化分析
4. 宏觀及微觀影響分析及監管
5. 評估總體經濟弱點
6. 依系統重要性程度辨認及評比保險業者，並對具高度系統性風險者進行高度監理

依據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 2010 年中針對會員進行調查其運用 ICP 第 24 號準則實施保險監理政策之情形，調查顯示所有監理官皆已實踐包括壽險

及產險之保險市場環境分析，並就總體經濟環境變動對保險市場之影響進行評估；而跨國集團監理政策將涵蓋大多數區域，因現今國際性保險集團多在全球各區域市場布局，惟調查顯示僅不到 50%監理官已進行跨保險市場之壓力測試，而有 20%則預計於未來 12 個月內進行。另外調查指出，「總體審慎監督及保險監理」(依 ICP24)具有深化監理政策之效果，對於保險市場及總體經濟因素之相關變化，藉由辨認及評估即將發生之風險，進而提供相關預警訊號，以利監理官及時採取必要之監理行動，並透過提供具附加價值之監理資訊以作為未來監理行動之參考，及辨認未來可能影響保險市場之相關議題。

(三)系統性風險，金融穩定及審慎監理措施—重要議題

如何有效及確實辨識系統性風險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目前尚未有任何範例可提供指引，這需要更多的基礎及應用研究加以實證，然而，現階段至少相關分析及資料蒐集已持續進行及驗證中。另外，為達到系統性風險辨識的正確性，新引進的監理工具需要在不同情境下進行測試，並應將使用這些工具之實際效果與預期效益加以比較，藉以不斷修正及調整工具內容。然而，許多的監理機關其總體審慎監理政策仍尚未以制度化方式進行，建議監理機關應於實施監理作為時一併蒐集相關經驗作為實施及修正之參考。

二、保險業於金融穩定及系統風險中之角色

依據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2011 年保險及金融穩定報告(Insurance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指出，尚無顯著證據顯示在實體經濟活動中傳統保險活動會引發或擴大系統性風險；然而，從事傳統保險活動之保險公司仍應受到各國監理官謹慎監督。雖說傳統保險活動引起系統性風險極低，但系統性風險也可能來自於保險業任何非傳統保險活動及非保險活動，或肇因於彼此相關聯之影響。

有關保險業於金融市場之定位，於衡量保險業於系統性風險中之重要程度時，應考量傳統保險活動及銀行業務活動間之差異性。在判斷保險活動對於系統

性風險程度時，時間性因素十分重要(除規模、關聯性及替代性以外)，一般來說，多數保險公司通常因經營模式及監理法規等要求，對於其所收取保費需提存相當數額之準備金負債，並於未來一定期間到期或發生給付條件時進行償付，此與銀行業務經營模式有很大差異，且透過再保險業務安排，有助於保險公司將風險重新分配，將相關風險影響程度分散或降至可接受之範圍；因此，極少證據顯示傳統保險活動會引發或擴大系統性風險。然而，保險業之非傳統保險活動及非保險活動卻可能發生系統性風險，另外，也易受金融市場其他活動引起的系統性風險影響。保險公司可能對於資本市場衰退或不可預期的市場規模縮減進而受到擴大之系統性風險影響。

因此，集團監理措施是管理系統性風險的重要成敗因素，採行並強化集團監理措施將可降低負面外部性的發生，而該等政策包括更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強化清償能力等措施。雖然傳統保險活動非系統性風險主要來源，但非傳統保險活動及非保險活動卻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保險公司不應受任何誘因將業務活動轉移到非傳統保險活動及非保險活動，因此，任何與保險公司有關之系統性風險，監理官應採取必要且有效果的監理措施工具，甚至審慎掌握來自銀行活動之系統性風險轉移至保險活動等套利交易行為。

三、辨識潛在的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G-SIIs)

自 2008 年金融危機後，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發現跨國性金融機構因其營運範疇、業務活動橫跨全球各地，規模甚大，當某一跨國性金融機構因內部營運虧損、或受到全球經貿市場影響而可能發生倒閉情況時，將造成區域性甚或是國際性金融市場一連串嚴重的負面影響。從 2008 年貝爾斯登、雷曼兄弟、2010 年歐債危機等事件，各國政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經營不善倒閉所引發之系統性風險等問題，付出大量且短時間難以回復的社會成本；因此，當全球景氣動盪頻率加劇，為避免因跨國性金融機構倒閉引發之全球性系統風險生成，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應及早辨識及認定符合「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定義之公司，於日常監理作業

時即積極採取相關有效措施，避免遲至該等公司已發生營運困難，且對金融市場造成連鎖負面效應時，再由各國政府出面處理之窘境。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參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業者之認定方法及監理措施已研擬一套評估方法論，作為認定保險業是否為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依照 IAIS 建議提出評估「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G-SII)之方法共有 3 大步驟：

(一) 蒐集相關資料

IAIS 建議以下列 3 種分類要求保險業者提供資料並加以分析判斷：

1. 總資產超過美金 600 億美元、海外保費收入佔總保費收入 5%以上。
2. 總資產超過美金 2,000 億美元、海外保費收入小於佔總保費收入 5%。
3. 經金融監理機關認定須提供相關資料之保險公司。

(二) 根據系統風險重要程度給予不同權重，加以綜合評估

依據 IAIS 評估方法論係採用指標基礎評估方法 (indicator-based assessment approach)，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評估系統性重要銀行業的方法類似，但依保險業特性調整相關指標項目及分類，並對於系統風險重要程度給予不同權重。篩選的指標分為「規模」(Size)、「全球活動」(Global Activity)、「非傳統及非保險活動」(Non Traditional and Non-Insurance)、「相互關聯性」(Interconnectedness)、「替代性」(Substitutability)等 5 個項目。5 個項目共計有 18 個指標(每 1 項目有不同權重、而同 1 項目下不同指標則給予相同權重)，以篩選符合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之名單。

1. 規模大小：總資產、總收入。
2. 全球活動：來自海外收入、海外據點數(包括子公司或分公司)。
3. 非傳統及非保險活動：非保險負債及非保險收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短期資金、財務保證、變額年金、集團內部承諾、再保險等。另外有 2 項可列入評估之指標，包括非以避險目的的衍生性交易、保險負債的流動性。

4. 相互關聯性：集團內部融資資產、融資負債、再保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大額曝險、第三級資產、轉換率等。
5. 替代性：特定產品線之保費收入

根據各項指標對於系統風險之重要程度給予不同權重，而加以綜合評估之主要目標在於能強化對特定指標衡量結果的瞭解、檢視半傳統活動或非傳統保險活動之風險、評估流動性風險及潛在系統性風險、更進一步認識與保險公司相互往來之交易對手，包括其性質及其對於保險公司之影響範圍，以及對於集團內部保證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等其他系統性風險指標提供更細微深入的分析。

惟資料蒐集及分析的主要挑戰在於保險公司未必完整提供所有資訊、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存在會計方法上認定差異，包括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保險合約及準備金提存等評價差異、對於保險業相關名詞定義差異，以及涉及保密等議題。

(三)監理判斷及核准程序

當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依前 2 項步驟初步篩選出名單後，再依 IAIS 和全球各金融監理機關討論結果，決定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之確定名單。

四、IAIS 建議對於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G-SIIs)之監理政策

有鑑於全球景氣變化頻繁，作為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G-SIIs)更容易受到全球經貿環境變化影響，更有甚者成為引發系統性風險之主因。為協助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瞭解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G-SIIs)，IAIS 已提出評估 G-SIIs 之方法(如第三節所述)，並為協助監理官制定適合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之監理政策，爰提出關於監理 G-SIIs 之相關監理政策制定建議。

(一)對於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之監理政策，IAIS 建議政策之制定應以能達成以下目標為前提：

1. 降低來自於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失序導致的道德風險及負面外部性。

2. 降低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違約可能性及所造成之系統性風險。
3. 避免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成為引發系統性風險之主因。
4. 建立對於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的聯繫溝通管道。

(二) IAIS 建議對於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之監理政策架構：

1. 衡量對於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所採行之監理政策，包括強化監理工具、更具效益之監理方式，及更高程度之損失胃納容量(Higher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HLA Capacity)。
2. 因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之活動變異極大，相關監理措施及政策必須能確實掌握及瞭解任何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之活動特徵及來源。
3. 致力提升及強化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緊密合作程度，甚至包括與主管非屬保險活動之監理機構之溝通。

有關上開第 1 項提及對於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所採行之監理政策，包括強化監理工具、更具效益之監理方式，及更高程度之損失胃納容量等分述如下：

(1) 強化監理工具—採行 IAIS 提出之保險核心原則(ICPs)、共同監理架構(ComFrame project)、對於控股公司之跨國性集團監理政策、強化流動性計畫及管理

(2) 更具效益之監理方式

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公布之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SIFI)之監理政策建議如下：

① 建置危機管理小組—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之監理，由隸屬於該國之主要金融監理機構負責建構危機管理小組，由其負責該等集團業者相關監理政策及行動。

- ②制定危機管理小組有效運作制度—為能確實發揮危機管理小組功能，應制定該組織運作制度，及其與各國監理機構之合作架構與協議。
- ③以嚴謹環境進行壓力測試—對於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所進行之壓力測試，應以更嚴謹之假設進行，並要求應留存相關重要文件。
- ④妥善保存監理政策及行動相關文件—監理官所採行之任何監理政策及行動皆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
- ⑤監理政策效益評估—應持續檢討監理政策之預期目標與實際效益，以作為改善監理行動及政策調整之依據。

(3) 更高程度之損失胃納容量(Higher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 ①若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能確實將非傳統保險活動及非保險活動有效分離，則可給予該業者有關傳統保險活動更高程度之損失胃納容量。
- ②惟無論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是否將非傳統保險活動及非保險活動與傳統保險活動分離，監理官仍應就該業者整體情形評估其損失胃納容量。

五、國際保險集團之共同監理架構

國際保險集團(International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IAIGs)之共同監理架構(Common Framework, ComFrame)係由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發展制定，有鑑於全球化市場中國際保險集團彼此間之關聯性日漸提高，且直至今日除保險核心原則(ICPs)外，尚無針對國際保險集團發展共同監理架構，因此各國監理機構對於國際保險集團之監理方式期由 IAIS 提供廣泛且全面性的監理架構指引。

(一) 何謂 ComFrame

ComFrame 係一套國際性準則以定義國際保險集團，使各國金融監理機關藉由該準則能以有效方式採取跨法令管轄權範圍之監理行動，並協助監理官蒐集、辨識及避免日常監理行動落差。另外，藉該項監理架構內容向監理官闡述國際間保險活動、風險及其可採取的監理行動及措施。

(二)促成發展 ComFrame 之原因：

1. 依據國際保險集團之複雜程度制定監理措施：監理政策需考量保險集團的特性、規模及複雜程度。
2. 增進監理政策及行動之統合：ComFrame 是對 ICPs 的實踐。
3. 以總體監理角度進行，降低複雜度：在 ComFrame 架構下，相關監理行動或監理資訊皆以集團監理之角度進行。
4. 增進監理協調性及監理合作：在 ComFrame 架構下，各國監理機關相互合作以確實掌握及監理 IAIGs 的相關活動。

(三)ComFrame 共分 4 個模組，各模組再區分不同要素，其架構如下：

模組 1—ComFrame 範圍

要素 1：國際保險集團之辨識

- ①依規模區分：總保費收入大於 100 億美元或總保險資產大於 500 億美元。
- ②依國際保險活動區分：在 3 個以上具法令管轄權之地區營運以及該保險公司有 10%以上保費收入來自海外。

要素 2：辨識的過程

由管轄該國際保險集團之監理官主導辨識行動，其他監理官則可能協助該項辨識行動，而監理官會議及其相關組織即是辨識國際保險集團的主要機制及平台。

要素 3：監理範圍

依據 ICP 第 23 號準則「集團監理」，監理官應掌握所有於國際保險集團中的保險公司之相關主要風險，並應對其職掌範圍負責，尤其是跨國性保險公司。監理官不可因欠缺對特定機構之法律授權及(或)監理權限，因而限縮已認定的集團範圍。

要素 4：集團主要監理官

一般來說，集團主要監理官是由對於國際保險集團具有法令管轄權之監理者擔任，判定集團主要監理官之指標包括：國際保險集團之總機構所在地；國際保險集團主要營運活動所在地等。集團主要監理官擔負對於國際保險集團之總機構採取監理行動之責任。

模組 2—國際保險集團

要素 1：公司治理

身為國際保險集團經營階層應全面瞭解集團內相關業務、包括國際保險集團之角色、經營經層所擔負之責任、公司主要控制活動、集團內部適當及正確之內部作業規範、必要的內部牽制機制(如：監察人制度)、薪資報酬政策、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有效運作的風險管理政策、法令遵循及精算事務等皆需透過董事會清楚定義。

要素 2：企業風險管理

國際保險集團之營運策略及日常活動經風險管理政策能考量後，能清楚定義其相關及主要的風險類型，而國際保險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能夠辨識所有相關及主要風險，並能夠藉此計算應具備之清償能力準備。透過自有資本及清償能力評估計畫 (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以有效的方法辨識及衡量風險。

要素 3~5：國際保險集團架構及策略

國際保險集團架構及策略應能清楚說明該集團之營運政策，包括得以清楚辨識的法令及管理架構，及集團內部各保險公司之關係，該項架構及策略除應考慮集團架構下所遭遇任何可能的風險狀況外，並能就導因於該政策之相關風險，模擬風險發生時相關處理行動。另應辨識國際保險集團之主要內部交易活動及曝險情形，並秉持透明不隱匿的原則向集團所屬之監理官報告該事項。

要素 6：投資、資產負債管理及準備金政策

國際保險集團必須發展及實施能夠清楚定義屬於國際保險集團投資目標之投資政策，並確保這些政策的實行符合任何法令遵循規範，包括：全集團的核保政策、管理經層聲明政策、再保策略、保險負債評價政策、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清楚定義精算部門功能等。

要素 7：評價

依據 ICP 第 14 號「評價」，原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倘採用不同會計準則(如 IFRS 或是 US GAAP)，應注意不同準則下對於財務報告表達之影響及差異，並應揭露相關會計調整以提高於不同會計準則下報告之可比較性。

要素 8：資本適足性

對於國際保險集團，資本適足性評估是一項持續性的工作，而進行資本適足性評估應對於清償能力之資本組成項目加以考量，除採用情境分析外，應將可比較性列為資本適足性評估之目標之一，並持續研究其他評估方法。

要素 9：報告及揭露

國際保險集團應具備可信賴的財務報告編製流程，以確保財務報告符合不同監理法令下之財務報導要求，並能以衡平、正確方式公開揭露集團財務狀況(依據 ICP 第 20 號「公開揭露」辦理)。另外，國際保險集團應於每季及年度定期向監理官報告集團財務狀況，而向大眾公開揭露資訊亦屬於向監理官報告之範圍。

模組 3—監理官

要素 1：監理行動

監理行動之主要目標在於為降低風險發生所造成之反效果，監理官應及時辨認及減緩風險發生所造成之影響，應採取的監理行動包括：蒐集相關資訊、風險管理、監理行動計畫等；另監理官應分析風險發生及未發生下 2 種情境所造成之

影響為何，綜合相關分析結果據以決定對策並採取行動，必要時應強力落實相關監理行動。

要素 2：共同監理行動

對於國際保險集團，各國監理官們應主動聯繫、協調及合作，當某一國監理官所採取之監理行動將影響該集團於其他監理法令管轄下之營運時，監理官們應主動進行商議、討論，不應單獨採取監理行動，因這可能影響金融市場安定及造成保戶權益受損。而當評估將對國際保險集團進行接管或處分時，監理官們應充分合作，及時且主動與其他監理官交流監理資訊，並確實保存機密資訊。

要素 3：國際保險集團監理官之角色

主要監理官應對於國際保險監理集團相關監理行動負責，並應與其他監理官保持互動、溝通，以確實掌握該集團於各法令管轄下之營運活動。

要素 4：監理官協會

建立監理官協會係為促進各國監理官對於國際保險集團之監理作業，以建構彼此間合作與協調之溝通管道。

要素 5：監理官間之危機管理

監理官之監理行動應包含確保保戶權益之作為，而監理官協會主要目標係為發展對於國際保險監理集團之監理作業及工具，以協助監理官排除任何能達到有效率、有效果及跨法令管轄範圍監理行動之障礙。

模組 4：ComFrame 的執行

為將 ComFrame 落實於各國監理架構上，應先對於所有監理官要求達到 ComFrame 的基礎規範，再就主要監理官(負責國際保險集團主要監理行動者)要求達到 ComFrame 針對國際保險集團相關監理規範及架構。

參、心得與建議

一、適時採取監理行動，提升金融監理效益

2008 年金融海嘯造成全球經貿市場動盪，金融業的過度擴張甚至是大到不能倒的困境，造成各國政府為穩定金融市場、回復大眾信心，付出極大的社會成本與資源；有鑑於此，無論美國、歐洲及新興市場等各國政府皆致力於檢討金融業管理政策、方式及工具，甚至是檢討及強化商學院有關道德倫理教育。以金融業本質觀之，是以收取社會大眾資金，提供存款、放款、商業保障、仲介及籌資等金融服務，並賺取合理報酬為基礎所發展之領域，然而，正因為資源來自社會大眾，各國政府即負有義務亦有權利妥善監督金融業之活動。

本次研討會提及保險業所從事之傳統保險活動及再保險活動造成系統性風險機率不高，惟其所從事之非傳統保險活動或非保險活動卻可能是系統性風險來源，例如：保險業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因此我國仍須提高對於業者所從事相關活動之注意；另外，雖說我國保險市場依所佔全業界保費收入比率及規模觀之，仍是以本國保險業者為主，僅部分屬於外商業者，惟因我國保險業資金平均有近 4 成比例進行國外投資之資產配置，對於利率、匯率波動甚為敏感，且易受市場環境變化影響，因此，除瞭解保險業者從事之保險業務活動外，對於其所從事之投資活動等非保險活動，監理官也應掌握國際經濟環境變化並適時採取相關監理行動。

二、參與國際性金融監理組織及會議

近年來，我國皆積極參與金融監理等國際性組織及協會等，除可掌握國際間最新監理議題、工具等發展情形，亦可透過會議、研討會等方式與各國代表交換意見、想法，甚至是建立友善關係，此亦與該等國際性組織，如：IAIS 所提倡應強化各國監理官之交流，並於日常監理活動時，及時且主動與其他監理官交流相關資訊之目的致。因此，建議我國可適時參與相關國際性會議、組織，瞭解國際監理發展情形，提升及強化與各國監理官之溝通，進而作為我國監理政策制定之參考。

肆、附件

附件 1：研討會議程

附件 2：與會人員名單

附件 3：研討會會議資料